关于上海金宾食品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21日裁定受理上海金宾食品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，并于2022年10月20日指定上海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金宾食品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清算组（联系人：左超越；联系电话：13761752993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黄浦区凤阳路29号新世界商务楼17楼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2年11月3日